**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董少玲

联系电话：6225661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附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粮食流通体制及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体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区粮油收购资格的核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搞好辖区粮油市场管理；拟定区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管理并监督实施。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粮油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进出口计划，承担辖区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行政管理责任。

（四）承担国家、省、市粮油惠农政策的落实。按政策收购、储备、管理国家、省、市储备粮。

（五）负责辖区军队粮油供给，执行省军供粮油产销合同。

（六）指导和初审辖区粮油仓储、加工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七）负责粮食系统国有及控股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内部审计、人事管理及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八）监管全区粮食行业协会及合类专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为农民及合作组织提供粮油信息服务。

（九）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十）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行政管理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财务基建科、监察审计科、企业改革办公室共三科二室。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2018年度，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决算包含本级决算，和粮食局行政执法稽查大队在内得汇总决算，因执法稽查大队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78.1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05.09万元，减少7.09%。决算数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807.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7.15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05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万元，占68%；项目支出338.15万元，占支出总额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78.1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05.09万元，减少7.09%。决算数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3.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7.93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属过渡期保险及抚恤金32.83 万元在本年拨入并支付，另项目支出中增加购置快检设备及军粮供应专项资金等80多万元使本年收入支出均较上年增加。

1. **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3.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71万元，占9.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19万元，占0.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19万元，占0.78%%；住房保障（类）支出10.81万元，占1.0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933.44万元，占88.63%。

1. **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6万元，支出决算为3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4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属跨年支付所致。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1万元，支出决算为8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经费在本年支出。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企业垫付原开仓借粮费用。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资金由上级财政拨付。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50万元，支出决算为7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工资等经费增加所致。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企业仓房维修改造资金。。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9.5万元，支出决算为9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上年欠付在本年支付。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2%。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3.5万元实际已支出因车辆属区统一调配使用无账面价值，决算软件不能正常填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2018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比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6万元，完成预算的21.33%，占比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我局现在严格执行纪检部门规定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烟酒招待，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0个、来宾13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信阳市浉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项目认真贯彻“政策引导，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稳步推进，有序发展”的指导思想，有力推动了我区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向纵深发展，在市政府单项目考核中成绩名列前茅。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3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费用在本年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0台（套）。

第 三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